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15 (1995)*
19 September 1995

第1015(1995)号决议

1995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357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4年9月23日第943(1994)号、1995年1月12日第970(1995)号、1995年4月21日第988(1995)号和1995年7月5日第1003(1995)号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已采取措施，特别是1995年9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768)的附件内所详列的措施，维持有效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物、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满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合作仍然大体良好，

重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进一步努力，加强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效力，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物、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5-28289 (c) 190995 190995 200995

表示赞赏前南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前南问题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工作,并强调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加强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暂停实施第943(1994)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限制和其他措施,到1996年3月18日为止;

2. 还决定第988(1995)号决议第13、14和15段所述安排应继续适用;

3. 重申决定密切审查此局势,并根据今后局势的进展,对适用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措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